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7 年 0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4、6、7、8、10、11、12 點

102 年 0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7、8、11 點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13 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六)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四、本要點之審理單位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及院教評會為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單位。
-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確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教師於送審過程疑有第二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六、依前點程序確認之案件，本校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

組) 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依該個案教師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各一至二人，提請校長簽選校、院、系教評會委員共三至五人；另應由送審系與教師會推薦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各二人，提請校長簽選二人；校長擇定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時，應同時指定召集人兼主席。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

七、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應先予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八、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送審人針對違反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違反內容及答辯書請院教評會或教務處送所有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另加送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得優先依原外審遴選小組排序之專家學者名單送審，如未有人選時，再由調查小組遴選送審人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若為第二點第一、三款所定情事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調查小組審議。

九、調查小組審理後，應提出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送校教評會，俾供審理時之依據，校教評會應確認該案違反本要點是否成立；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審查，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後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確認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

案件處理過程均以密件辦理，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亦應予保密。

十一、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二、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方式，並明訂於本校教師聘約中，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期間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十三、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年限，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涉教師資格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違反第二點第五款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事證，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啟動審理機制；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客座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草案)

